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

兼职政府法律顾问选聘公告

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决定向社会公开选拔聘任兼职政府法律顾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兼职政府法律顾问人数和工作范围**

兼职政府法律顾问1名，工作范围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参与学校有关重大法治活动，对规范性文件审查并提出相关法律意见；

（二）参与学校有关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、刑事赔偿复议等案件的办理活动，提出相关法律意见；代理应诉重大、复杂或者专业性强的诉讼案件；

（三）参与学校有关重大法律事务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50万元以上或者专业性较强的合同法律审查、重大行政决策法律风险评估等）办理，提出相关法律意见；

（四）其他学校认为有必要由政府法律顾问处理的法律事务。

**二、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的受聘条件**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二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

（三）思想政治素养良好，未曾受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；

（四）未在两个以上行政机关担任法律顾问；

（五）法学专家具有有关专业正高以上职称，在行政管理特别是狱政管理、行政法学、刑罚学等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，且5年内未受到人事或者纪律处分；

（六）专职执业律师在本市律师执业10年以上，在行政管理特别是狱政管理、行政法学、刑罚学等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，且5年内未受到行业处分。

**三、选聘组织**

学校成立兼职政府法律顾问选聘委员会（以下简称选聘委员会），由办公室分管政策法制工作的校领导、办公室（政策法制科）、政治处（组宣）、政治处（人事）、纪委、后勤保障科、财务科负责人组成。选聘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，工作小组设在办公室（政策法制科）。

**四、报名程序**

**（一）报名时间**

2024年3月25日起至4月24日止。

**（二）报名方式**

采用个人报名与所在单位推荐相结合方式。

1.个人报名

（1）请下载《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兼职政府法律顾问报名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名表》）；

（2）请书面填写《报名表》并附相关职称、执业证书、荣誉称号等证明材料；

（3）请在报名期限内将上述报名材料，邮寄至：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968号办公室，邮编：201701，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兼职政府法律顾问选聘委员会工作小组收。

2.所在单位推荐

由推荐单位负责填报《报名表》，并加盖公章。相关报名材料及邮寄地址同上。

**五、审查与聘任**

**（一）报名审查与遴选**

1.选聘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的报名资格审查与初选；

2.在初选的基础上，选聘委员会工作小组按照差额原则形成兼职政府法律顾问候选名单，提交选聘委员会评审、遴选；

3.选聘委员会按照公平竞争、择优选聘原则，提出建议聘任人选，报校办公会议审议。

**（二）签约并颁发聘书**

对决定聘任的兼职政府法律顾问，学校与其签订聘任合同，明确聘任人员具体的工作职责以及相关权利义务，并颁发聘书。

报名咨询及政策咨询电话：69208498 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办公室（政策法制科）

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

2024年3月25日

**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兼职政府法律顾问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国籍 |  | 性别 |  | 一寸证件照 |
| 政治面貌 | |  | 民族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出生日期 | |  | 职务 |  | 职称 |  |
| 工作单位 | |  | | | | |
| 联系地址 | |  | | | | 邮编 |  |
| 在政府机关担任兼职政府法律顾问情况 | | | | □有 □无 | | | |
| 教育经历  （大学填起） | | 起止时间 | | 毕业院校 | | 学历/学位 | 所学专业 |
|  | |  | |  |  |
|  | |  | |  |  |
|  | |  | |  |  |
| 主要工作经历 | | 起止时间 |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| | |
|  | |  | | | |
|  | |  | | | |
|  | |  | | | |
|  | |  | | | |
| 获得正高职称情况（法学专家填写） | | 获得时间 | |  | | | |
| 评定职称时所在院校 | | 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 | | | |
| 获得律师执业证书情况（专职执业律师填写） | | 获得时间 | |  | | | |
| 执业证号 | | （需提供复印件） | | | |
| 主要研究领域  /业务专长 | | （最多可以填写3项） | | | | | |
| 代表性著作、论文，代理重大案件及法律事务情况 | | （最多可以填写5项） | | | | | |
| 获得奖励和  荣誉称号情况 | | 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 | | | | | |
| 主要社会  兼职情况 | | 是否是人大代表 | | 是□[全国□ 市级□ 区（县）级□] 否□ | | | |
| 是否是政协委员 | | 是□[全国□ 市级□ 区（县）级□] 否□ | | | |
| 其 他 | |  | | | |
| 受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业处分、治安处罚等情况 | | （如无此情况，请注明“无”） | | | | | |
| 本  人  申  请  担  任  兼  职  政  府  法  律  顾  问  的  主  要  优  势 |  | | | | | |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注：本页如不够，可另附页。